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87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代 理 人 張弘力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蔡麗花

洪政逸

一、債務人蔡麗花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,236,82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9個月計算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若債權人對債務人蔡麗花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洪政逸向債權人為給付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